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珍兴鞋业有限公司、哈森珍兴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东台珍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哈森商贸有限公司、东台湾宇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抚州珍展鞋业有限公司，江苏哈森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昆山哈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哈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哈森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6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3.5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税务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存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根据公司的风险评估，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主要关注：公司治理风险、战略目标制定风险、人力资源规划风险、财务报告编制风险、资金计划管理风险、对外担保风险、合同审批风险、采购风险、营销管理风险以及信息系统规划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哈森鑫质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鑫质”）51%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哈森鑫质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不包含哈森鑫质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1%

说明：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在对单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时，股份公司层面适用利润总额定量指标；下属单位适用营业收入定量指标。

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汇总认定时，当本年度利润总额能够反映公司正常盈利水平，且盈利水平稳定的情况下，以利润总额作为缺陷评价的定量指标；如果利润总额近三年波动幅度较大或不能正常反映其盈利水平，但收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以营业收入作为定量指标；如上述两种情况均不适合的情况下，则以资产总额作为定量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a）财务报告舞弊；资产不当使用；不实的收入、费用及负债；资产的不当取得；偷税等方面；（b）财务高级管理

	人员舞弊；（c）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严重不规范的情况（财务报告编制能力缺失）；（d）财务工作相关的关键信息系统存在严重缺陷；（e）修改或重报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f）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需进行更正；（g）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h）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多个单独缺陷叠加，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缺陷：（a）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不理想；（b）集团内就同一交易、事项的会计政策不统一；（c）会计政策的制定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直接照搬准则（上市公司），实际操作存在较大的人为因素；（d）对非常规、特殊和复杂交易未给予足够重视，影响实际的会计处理工作；（e）期末财务报告的编制不规范。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行政法律部门、监管机构判罚或处罚；（b）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且未能及时消除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企业形象受损；（c）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d）高级管理人员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e）重要业务或高风险领域缺乏制度控制；（f）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如：投融资等），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经济损失；（g）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职能失效；（h）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i）公司管理层、第三方独立且知情人员主观认定的其他重大或重要缺陷。以上事件若影响程度重大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a）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行政法律部门、监管机构判罚或处罚；（b）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且未能及时消除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企业形象受损；（c）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d）高级管理人员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e）重要业务或高风险领域缺乏制度控制；（f）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如：投融资等），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经济损失；（g）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职能失效；（h）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i）公司管理层、第三方独立且知情人员主观认定的其他重大或重要缺陷。以上事件若影响程度重要可认定为重

	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运行良好，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并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提高内部控制运行效率与效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玉珍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